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157號

原告 鄭榮盛

被告 許慧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騎乘車輛號碼MWX-6679號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撞及原告停放在該處之MUW-758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毀損，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000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冠億輪業有限公司出具之維修記錄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參，堪信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聲明或陳述，核未推翻上

01 開民法所設過失推定，故被告依上開規定，即應負擔侵權行
02 為損害賠償之責。

03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7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8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09 三、經查，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6,00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
10 維修記錄單為憑。而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
11 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
1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機車之耐用年數
13 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
14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5 額10分之9。查系爭機車出廠日為108年5月，有其車籍資料
16 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至事故發生日，使用顯逾法定耐用年
17 數，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600元。

18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首揭民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元，及
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
21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3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
24 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因假執行之
25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彥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3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劉怡君